

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修正意見表

研提意見機關(單位)：_____

建議修正條次	建議條文內容	說明
例：第○條第○項		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附註：

- 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檢視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填列本表後**函復**或**電郵回復**（sorewase@gsmma.gov.tw；林昶成先生），以納入研修參酌。
- 上開表格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